法在身边

汽车服务公司搬迁致使车辆保养套餐无法兑现,消费者诉请退一赔三,法院:

欺诈证据不足“退一不赔三”

购买汽车保养套餐后,店家未告知就闭店搬离,消费者能否要求“退一赔三”?不久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预付式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3年2月1日,袁良(化名)在广西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的门店购买了价值1740元的基础保养套餐。双方签订了《基础保养套餐合同》,明确该套餐包含4次车辆保养,服务内容包括更换指定品牌全合成机油、机滤等,有效期至2025年2月1日。当天,袁良完成了车辆的第一次保养。

数月后,当袁良再次前往该店想给车辆做保养时,却发现店面已悄然关闭。他多次拨打合同预留的售后服务电话,尝试联系销售顾问及汽车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彬(化名),均没有回音。

预付消费转眼成了“无处兑现”的难题。无奈之下,袁良于2023年9月、2024年7月通过12315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执法人员费尽周折联系上汽车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彬,得到的却是这样的推诿:“现在没钱退,让他去法院起诉吧!”此后,黄彬彻底拒接电话。

更让袁良气愤的是,他辗转发现汽车服务公司已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南宁市另一路段。他按新址寻去,发现所谓的新经营场所仅是五楼一间狭小的办公室,只经营汽车租赁业务,根本不具备提供汽车保养服务的场地和设备。

沟通无望,袁良将汽车服务公司诉至江南区法院,要求该公司退还剩余费用1305元,并按“退一赔三”标准赔偿3915元。

汽车服务公司未提交答辩状,拒不到庭应诉。法院依法视其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缺席审理。

江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袁良以预付费用方式购买车辆保养服务,双方成立合法有效的预付式服务合同关系。袁良已履行付款义务,汽车服务公司有责任在合同期内按约提供服务。然而,汽车服务公司在未作任何通知的情况下搬迁店址,且未告知袁良新的有效经营地点。根据袁良实地探查及陈述,新址完全无法提供原合同约定的汽车保养服务。

经营场所迁移,属于直接影响消费者合同权利的重大变更。商家既未在搬迁前通知消费者及时消费,也未在搬迁后告知具备同等服务能力的替代地址。商家放弃抗辩且未能举证证明已履行告知义务,需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汽车服务公司的单方行为,导致袁良购买的剩余3次保养服务(价值1305元)彻底无法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袁良要求解除《基础保养套餐合同》并退还剩余费用1305元的诉请,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惩罚性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第1款的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袁良未提供证据证明汽车服务公司存在上述情形而构成欺诈,因此,对于袁良要求汽车服务公司三倍赔偿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汽车服务公司退还袁良服务费1305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预付式消费在汽车保养等服务领域较为普遍,但部分经营者收取费用后,因搬迁、停业等原因单方终止服务,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该案中,商家未履行告知义务即擅自搬迁,且新经营场所无法继续提供约定服务,构成根本违约。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未消费款项。但是,“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需以经营者存在欺诈为前提,该案证据不足,故法院不支持消费者关于三倍赔偿的主张。

广大消费者选择预付消费时需谨慎,若不慎跌入预付式消费陷阱,要注意保留服务合同、消费凭证等相关证据,及时拿起法律武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黄爱纯　银小梅

提个醒

担保人代偿债务后,借款人以“未授权”为由拒还,法院:

担保人还款无需借款人授权

生活中,许多人因为情面或义气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若担保人代偿后向借款人追偿,借款人能否以“未授权”“不知情”为由拒绝还款?

2020年9月,陈某因购车资金不足,通过朋友周某介绍,向覃某借款3.8万元,周某为该笔借款做担保。2022年3月,借款到期,陈某未能按时还款,覃某向作为借款担保人的周某追讨债务。在陈某不在场的情况下,周某替陈某支付了本息3.85万元给覃某。

2022年4月起,陈某陆续向覃某微信转账还款共计1.6万余元。覃某收款后,将款项全额转给周某。

2023年11月,陈某无力偿还剩余的债务,向周某出具了一张4万元的借条。多次追讨无果,周某于今年年初诉至法院,要求陈某偿还代偿款4万元及利息。

陈某辩称,周某向覃某还款并未得到自己的授权,且周某和覃某均未将代偿的事情告知他,他对周某的代偿行为既不知情也不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自2023年8月开始陆续向周某还款,并于2023年11月出具了借条,足以表明陈某知晓且事后追认周某代其偿还覃某借款的事实。陈某辩称周某代偿行为未取得他授权、他对代偿行为不认可,法院不予采信。

周某作为借款担保人,其代陈某偿还借款后,依法取得向陈某追偿的权利。根据转账记录,周某共支付了3.85万元给覃某,而陈某实际借款本金为3.8万元,故周某仅能向陈某追偿3.8万元,超出的部分应由周某自行承担或向覃某主张权利。

周某代为偿还借款后,从覃某处获取陈某的还款1.6万余元,剩余2.1万余元未偿还。周某诉请超过部分的款项和利息,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某偿还21150元给周某。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担保人自愿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实际上是自愿与借款人共担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担保人有义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无需经过借款人授权。当担保人替借款人代偿债务后,即与借款人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有权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借款人不得以“未授权”“不知情”为由否定担保人已履行的代偿行为,而应当诚信履约,主动就代偿款项向担保人还款。

替人担保时,一定要评估好担保风险,慎重考虑借款人及自身的还款能力,避免盲目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代偿后,要注意保存转账记录、催款凭证等关键证据,主动行使追偿权,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谭冬梅

法律咨询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读者问:

钱女士与邵某恋爱2个月后提出分手,没想到竟是噩梦的开始。跟踪尾随、言语侮辱、暴力威胁……在分手后的一段时间里,邵某用尽各种办法要求复合,使钱女士长期处于恐惧中。面对邵某的频繁滋扰,钱女士依法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审查后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邵某骚扰、跟踪、辱骂、威胁、接触钱女士;禁止邵某进入钱女士的住所和工作场所。

然而,邵某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仅1个月,就无视禁令,用他人手机发送短信辱骂钱女士,多次跟踪钱女士,并进入其工作场所。请问,邵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要负法律责任?

编辑答:

人身安全保护令起初是为制止家庭暴力而创设,如今适用范围已扩展到婚姻关系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9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正是根据该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受害者抵御家庭暴力的司法利器之一,一旦作出,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被申请人如若违反,必然要受到相应的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34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据此,被申请人违反禁令,法院给予训诫,并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是否处以罚款或者拘留。如果情节严重,会被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进行定罪处罚。另外,被申请人在收到禁令后继续实施家庭暴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还会构成犯罪。

邵某无视司法权威,多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禁止性规定,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如果钱女士能够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邵某将面临司法拘留的处罚。

普法课堂

哪些事项应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重庆市麟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黎明路10号1幢、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YNWKH6P
法定代表人:夏中明

你公司因未履行《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文号:(2022)渝0102行初13号),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涪环催字〔2022〕5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判决书。因《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涪环催字〔2022〕5号)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公告期满30天后则视为送达。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公　告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重庆市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62557608,联系地址:巴南区景竹二村1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姓名:南民谦;性别:男
出生日期:2025.7.27

捡拾时间:2025.7.27
捡拾地点:南川区神童镇新桥村3组一山坡坡上的公路边
身体状况:头颅左侧室管膜下假性囊肿形成、心脏房间隔卵圆孔未闭;随身携带物品:无

2025年9月22日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86589

公　告
杨相全:经核查,李天书多领取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776.10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陆元壹角整。现李天书已经于2020年7月去世。您作为李天书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利和义务对李天书多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提出异议和履行退还的义务。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向您邮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邮件被退回。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该告知书。限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通知书,期满即视为送达。如您对李天书多领取上述费用由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应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9月22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839号
重庆鑫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天街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谢孟莎诉你单位单位计时计件工资争议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出庭时间:2025年11月7日下午15时00分。地点:沙坪坝区正街88号ARC中央广场6号楼沙坪坝区职工服务中心一楼。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9月22日

股权转让会议通知
重庆市朗恒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750 0881361),股东李江剑拟将其持有本公司45万元(持股比例90%)的股权以1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柏妍,转让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请本公司其他股东于登报之日起30日内联系李江剑,30日内未答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5日上午9点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二村(重钢电子公司综合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请公司各位股东按时参加股东会,联系人李江剑,联系电话13452947371。

●遗失重庆和一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5001057188598作废
●遗失重庆华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068333088作废

公　告
刘斌:经核查,刘善远多领取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7850元,大写:柒仟捌佰伍拾元整。现刘善远已经于2019年6月去世。您作为刘善远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刘善远多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提出异议和履行退还的义务。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向您邮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邮件被退回。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该告知书。限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通知书,期满即视为送达。如您对刘善远多领取上述费用由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应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9月22日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潼烟罚送公〔2025〕第38号
2025年6月12日,本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创意大道圆通快递分拣场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卷烟无牌号(自制烟)50条。本局于6月13日依法公开寻找货主,至今无人认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本局决定将先行登记保存的伪劣卷烟依法公开销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潼烟处理〔2025〕第3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9月18日

●况刚琴2025年9月1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2301197302178362,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骏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5001080077904)、财务章(5001080077905)印章备案回执,声明作废
●新华卓越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5001127037662 5001127061375)两枚发票章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东腾晟森商贸有限公司法人章王勇5001141320518作废
●遗失重庆龙虎元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公章5001141517741、财务章5001141517742声明作废
●遗失孙继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00230011561作废
●遗失重庆诚骐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80433600)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80433601)声明作废

公　告
卢开兵:经核查,谢世英多领取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4584.90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整。现谢世英已经于2021年12月去世。您作为谢世英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利和义务对谢世英多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提出异议和履行退还的义务。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向您邮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邮件被退回。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该告知书。限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通知书,期满即视为送达。如您对谢世英多领取上述费用由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应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9月22日

黔江蓬东工厂化蛋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中新绿雅(重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黔江蓬东工厂化蛋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黔江在线网站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查询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04YkktwGGuK50j6HULtww 提取码:g5uk 建设单位:中新绿雅(重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田老师,电话:18325283650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谭工3525376672@qq.com,023-62668337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柳溪村三湾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板桥分理处开户许可证,账号1828010120010003637,核准号J653010235010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业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383007446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能干科技有限公司经鑫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78390947,声明作废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遗失鉴证专用章(编号5001009996329)壹枚,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行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381706880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玉衡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5001141438977作废

公　告
杨相元:经核查,李天书多领取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776.10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陆元壹角整。现李天书已经于2020年7月去世。您作为李天书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利和义务对李天书多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提出异议和履行退还的义务。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向您邮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邮件被退回。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该告知书。限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通知书,期满即视为送达。如您对李天书多领取上述费用由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应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9月22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追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谢江维与你单位因计时计件工资争议一案,案号为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113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09时30分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号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2号附1号)。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作出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9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杨贵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人何玲于2025年8月17日将与你方就2023年3月25日签订的借条产生的债权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依法转让给彭永平(身份证号:510232197001110521),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力也一并转让。请你方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优先向彭永平履行偿还140万元债权的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何玲 2025年9月22日

●遗失万州区云锦建筑设计咨询中心公章一枚,编号5000990012417,声明作废
●中企中誉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遗失孙彦敏法人章(5001057331475)一枚,声明作废

公　告
刘国友:经核查,唐天书多领取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065.80元,大写:贰仟零陆拾伍元捌角整。现唐天书已经于2020年11月去世。您作为唐天书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唐天书多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提出异议和履行退还的义务。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向您邮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邮件被退回。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该告知书。限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通知书,期满即视为送达。如您对唐天书多领取上述费用由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应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9月22日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潼烟罚送公〔2025〕第34号
2025年5月29日,本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创意大道圆通快递分拣场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卷烟无牌号(自制烟)50条。本局于6月2日依法公开寻找货主,至今无人认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本局决定将先行登记保存的伪劣卷烟依法公开销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潼烟处理〔2025〕第3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9月18日

公　告
廖小科:经核查,傅学会多领取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8200元,大写:捌仟贰佰元整。现傅学会已经于2019年2月13日去世。您作为傅学会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傅学会多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提出异议和履行退还的义务。本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向您邮寄《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邮件被退回。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该告知书。限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万盛经开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领取上述通知书,期满即视为送达。如您对傅学会多领取上述费用由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应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5年9月22日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潼烟罚送公〔2025〕第39号
2025年6月18日,本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创意大道圆通快递分拣场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卷烟无牌号(自制烟)50条。本局于6月20日依法公开寻找货主,至今无人认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本局决定将先行登记保存的伪劣卷烟依法公开销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潼烟处理〔2025〕第39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9月18日

程龙受让富登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富登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于债权受让方程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程龙特发公告通知各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以及相关继承人。请下表中所列债务人(包括相关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的义务。程龙联系电话:13678407255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截止到债权转让时的本金余额	《授信合同》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抵押人	债权受让方
1	徐剑波	207918.33	富登渝资服(2021)字第000400259号-1,富登渝资服抵(2021)字第000400259号-1		徐剑波	程龙

●重庆意澜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038092751财务章5001038092752声明作废
●重庆登高建筑结构补强有限公司遗失合同章500106813493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新长涪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21000447)、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21000448)、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21000449)、黄凡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21000450),声明作废